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298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佳旭荣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内饰 部件及汽车油管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佳旭荣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佳旭荣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部件及汽车油管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美国科技产业园宝正医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用地面积 1027 平方米，布置生产区、办公

区、原料区、成品区等。计划年产汽车内饰配件、车灯配件、装配用辅助配件 1000 吨，汽车油管 12 万套。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破碎粉尘经集气+袋式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收尘灰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油管统一收集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12月7日



抄送：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